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廊坊凱發與長城國興租賃訂立(I)回租買賣合同及(II)回租租賃合同。據此，長城國興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380,000,000元向廊坊凱發購買租賃資產，並將一次性支付予廊坊凱發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廊坊凱發，租賃期限為60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58,236,994.99元，其將由廊坊凱發分10期按照浮動租賃費率支付予長城國興租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回租買賣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回租買賣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 I. 回租買賣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廊坊凱發與長城國興租賃訂立回租買賣合同。回租買賣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廊坊凱發(作為賣方)；及  
                              (ii) 長城國興租賃(作為買方)

### 租賃資產

賣方以租回使用為目的，向買方轉讓其選定的自有物件。即廊坊凱發自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設施。

### 租賃資產出售予買方

根據回租買賣合同，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乃合同訂約方根據第三方對租賃資產的價值評估結果而釐定，將由買方一次性於付款先決條件成就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

### 先決條件

回租買賣合同之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1. 交易文件已合法簽署並生效；
2. 擔保合同項下應予辦理的登記備案通知手續已全部完成，且賣方已促使擔保人將相關登記備案通知文件的正本提交給買方；
3. 賣方已自行承擔費用，完成了租賃資產轉讓之交付、變更登記手續，且賣方已向買方提交了相關變更登記的正式文件；
4. 賣方已向買方提交了加蓋其公章的《租賃資產接受確認書》，確認其已以承租的方式佔用與使用租賃資產；
5. 未出現任一不符合賣方承諾且確認的租賃資產條件的事項；
6. 賣方已配合買方完成了租賃資產的登記與權利標識；
7. 賣方及其擔保人未出現違反任一交易文件的事項。

## 租賃資產交付及所有權轉移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自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一筆購買價款之日起由賣方全部轉移至買方。買方應負責辦理所有權轉移的相關登記手續，若買方未按照約定辦理登記手續，買方應按照賣方要求繼續辦理。否則，賣方將有權自行辦理相關手續，因此產生的費用應由買方承擔。

基於回租租賃的交易安排，租賃資產不發生實際的佔有移轉。租賃資產所有權的轉移並不導致租賃資產風險的轉移，租賃資產毀損等風險仍由賣方承擔。

自買方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之日起，賣方不得明示或默示自己為租賃資產所有權人或允許任何使他人合理認為賣方為租賃資產所有權人的事件發生。否則，賣方將依據回租買賣合同的規定承擔違約責任。

## 租賃資產瑕疵保證

賣方承諾並確認，租賃資產符合如下主要條件：

1. 賣方在取得租賃資產時依法履行了購買，製造，建造，進口，商檢，驗收等各項手續。截至回租買賣合同簽署之日，沒有任何第三方對租賃資產主張權利；
2. 租賃資產系賣方的經營性資產，在租賃期間內，賣方仍將租賃資產用於其自身經營。租賃資產並未以出租、承包、借用等方式由第三方使用；
3. 租賃資產不存在向第三方設定抵押、與第三方共有或為第三方利益持有等情形，不存在海關監管等限制轉讓的情形，不存在已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所有權存在瑕疵的任何情形；
4. 賣方依法持有購買，持有與使用租賃資產所需的一切證照，資質與條件。

## II. 回租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廊坊凱發與長城國興租賃訂立回租租賃合同。回租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廊坊凱發（作為承租人）；及  
                              (ii) 長城國興租賃（作為出租人）

## 租賃物及其購買

根據回租租賃合同，承租人已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乃訂約方根據第三方對租賃資產的價值評估結果而釐定，將由出租人一次性於付款條件成就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至承租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并回租給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承租租賃資產并支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租賃期限

回租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期限為自起租日起60個月屆滿。起租日為出租人根據約定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筆租賃代價之日。

## 租賃資產轉讓與交付

基於回租租賃的交易安排，租賃資產不發生實際的佔有移轉。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具《租賃資產接受確認書》，即視為出租人依據回租租賃合同之約定將租賃資產交付給承租人佔有與使用，且承租人已經過檢驗確認租賃資產將租賃資產交付給承租人佔有與使用，且承租人已經過檢驗確認租賃資產於起租日處於良好工作狀態，可滿足其使用目的。租賃資產毀損、滅失的風險自起租日起即由承租人承擔。

## 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租回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458,236,994.99元租回予承租人，其中包括(i)租賃成本人民幣380,000,000元；及(ii)按照浮動租賃費率，即參照上年12月20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五年期以上LPR，對本年度內租金的租賃費率進行同幅度同方向的調整。浮動比例為絕對值2.2500%。起始租金的租賃費率參照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LPR4.75%加浮動比例2.2500%，為7%。

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限內由承租人分10期予以支付，每6個月為一期。租賃期限內，承租人完全認可出租人依據LPR的上浮或者下調情況對租賃費率進行的上述調整，具體調整後的租賃費率以及各期租金以出租人出具的《租金調整通知書》為準。如承租人存在未依據租回租賃合同之約定足額支付租金、保證金或手續費等任一情形時，在LPR上浮時，承租人應依據調整後的租賃費率支付租金；在LPR下浮時，承租人仍應依據調整前的租賃費率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相關費用。

租賃付款日以租金到達出租人賬戶日為準，各期租金的具體支付時間按照回租租賃合同約定的時間為準。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延期支付或要求減免支付回租租賃合同約定的租金。

## 租賃期滿后租賃資產的處理

租賃期滿后，在回租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租金及相關費用已全部結清的前提下，承租人按照約定向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留購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出租人在收到上述留購價款后，向承租人簽發租賃資產《所有權轉移證明書》。

自出租人簽發《所有權轉讓證明》之日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按照屆時的「現時現狀」由出租人轉移至承租人。

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需要辦理變更登記的，出租人應配合承租人辦理登記手續。由於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內由承租人佔有，使用，故出租人對屆時租賃資產的性能和狀況不做任何聲明和保證，承租人不得就租賃資產屆時狀況提出任何異議。

## 合同權利的轉讓

租賃期限內，出租人有權在不經承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回租租賃合同約定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租金與相關費用的權利，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或以租賃資產向第三方設定擔保。出租人對租賃資產所有權的轉讓不應影響承租人在回租租賃合同項下的佔有，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

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回租租賃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 訂立回租買賣合同及回租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回租買賣合同及回租租賃合同的條款乃參考類似回租買賣合同及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回租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回租買賣合同補充營運現金，且租賃資產將持續為承租人所使用並為其創造收益。回租買賣合同及回租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回租買賣合同及回租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廊坊凱發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100%權益之控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及中水處理廠的建設、經營；提供膜工藝污水及中水的技術諮詢和服務；城市水域治理服務；河道治理；地下水污染治理等業務。

長城國興租賃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長城國興租賃之控股股東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長城國興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回租買賣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回租買賣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城國興租賃」	指	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回租買賣合同之買方及回租租賃合同之出租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擔保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訂立之《權利質押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廊坊凱發」	指	廊坊凱發新泉水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作為回租買賣合同之賣方回租租賃合同之承租人；
「回租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回租租賃合同》及其附件；
「租賃資產」	指	廊坊凱發自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設施，將由承租人出售予出租人，並將根據回租租賃合同租回予承租人；
「租賃期限」	指	回租租賃合同項下的60個月租賃期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出租人」	指	長城國興租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回租買賣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回租買賣合同》；
「賣方，承租人」	指	廊坊凱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文件」	指	回租租賃合同、回租買賣合同，以及擔保合同，以及承租人或相關義務人為保障出租人在本合同項下合法權益而向與出租人簽訂的其他文件或出具的單方承諾、說明、決議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